

<<比较宪法（上、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比较宪法（上、下册）>>

13位ISBN编号：9787300140872

10位ISBN编号：7300140874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千帆 朱应平 魏晓阳

页数：92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比较宪法（上、下册）>>

内容概要

本书尝试将世界宪政的普遍原理和中国宪政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以中国和西方宪政国家的重要宪法判例为主线，通过案例系统讲解宪法学原理。

全书共分8章，涉及宪法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宪法的制定与修改、宪法的实施与解释，基本人权的宪法保障，选举和政党制度，政府组织结构，中央和地方关系等内容。

在方法上，《比较宪法:案例与评析(套装上下册)》奉行“问题中心主义”——以实在和具体的宪法问题为中心，通过个案阐述宪法学的基本原理和知识。

每个案例之后提供了比较详细的评论，以说明案例的历史背景、理论依据及以后的发展，并在每一章最后附加了思考题，帮助读者理解、总结。

在形式上，《比较宪法:案例与评析(套装上下册)》以各国经典判例为主线，采取了叙述，议论和实例相结合的多样化方式，力求做到生动而不失准确。

全书内容翔实，体例新颖.深入浅出，博采众长，适合作为比较宪法学研究参考书和研究生宪法学教学参考书。

<<比较宪法（上、下册）>>

作者简介

张千帆，美国得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政府学博士，曾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法律评论》主编，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宪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以及法学院人大与议会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中外宪政，并在相关领域出版专著和主编教材20多部，发表论文百余篇、评论240多篇。

朱应平，法学博士、博士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宪法学教研室主任，公法研究所所长，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比较法学会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理事。

出版《论平等权的宪法保护》、《澳大利亚宪法权利研究》等6部专著，参著、参编《跨入新世纪的中国宪法学》、《宪法权利新论》等18部著作和教材，在《法学》、《比较法研究》、《法商研究》、《行政法研究》、韩国《法学论丛》等海内外期刊发表论文150篇。

承担了国家社科、司法部、上海市教委等单位课题多项，参与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江苏省教育厅等多项课题研究。

魏晓阳，中国传媒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媒介政策与法规研究中心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北京市宪法学会理事，中国人民大学宪政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法学院和日本北海道大学访问学者。

专著《制度突破与文化变迁——透视日本宪政的百年历程》(北京大学出版社)获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第4届中青年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著作类最高奖)，在法学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多篇。

<<比较宪法（上、下册）>>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司法审查制度
- 第二章 政府结构和权力分配
- 第三章 中央与地方关系
- 第四章 政党与选举
- 第五章 平等权
- 第六章 自由权
- 第七章 言论与新闻自由
- 第八章 宗教信仰自由

<<比较宪法（上、下册）>>

章节摘录

通常是中央立法机构——的国家，由于权限的界定可以直接通过这一最高权力完成，因而宪法这一制度性功能就不那么迫切急需了。

其次，对于一个地大物博的多民族国家，宪法可能还发挥着不可缺少的统一作用。

在这里，社会利益是多元化的，并可能发生相互冲突。

宪法在解决这些利益冲突的基本原则之同时，也充当了国家统一的象征。

相反，如果社会存在着其他的统一力量——如国王的个人权威，那么宪法的统一功能也就不是如此必需了。

最后，和这些理由相联系，宪法是一部保障权利的基本契约，代表着一个国家的共同价值观念，而许多的自然权利——例如言论和新闻自由——其实是用不着法律保护的；事实上，法律规定不但没有意义，而且反而意味着对这些权利的限制。

因此，宪法有必要肯定这些基本价值，而这正是普通法律所做不到的。

（三）司法审查的先例要说“马伯里诉麦迪逊”前无古人，当然也不尽准确。

早在博纳姆医生案中，科克大法官（Lord Coke）就宣布过：“当议会法案违背了普通权利或理性时，普通法将予以控制并判决该法案无效。”

不过，这个意见从未被英国法院正式采纳。

相反，戴西在20世纪初明确指出：“按照英国宪法，议会……有权制定或取消任何法律；并且英国法律不承认其他人或机构能够制定规章以压倒或毁损议会法律，或……在违反议会法律时得到法院执行”；“英国法官从不宣称或运用任何权力来废除议会立法，而议会法律则可以不时取消法官的法律。”

简言之，法院制法从属于议会立法，只能在议会的同意下进行，并受到议会监督”；并且“在大英帝国的任何部分，不存在任何人、集团、执法、立法或司法机构能基于法律违反了宪法或任何理由，宣布任何英国议会通过的法律无效，当然除非它被议会取消”。

在美国，少数州比联邦先制定宪法，且州法院的某些案例实际上行使了司法审查权。

但尽管有这些“先例”，它们毕竟未能形成确立的制度，且至少在美国联邦范围内是第一次。

现在关于司法审查制度的所有讨论，几乎无一例外地追溯到马伯里决定，以此作为司法审查的源头。

因此，此案可以被公正地称作“宪政第一案”。

<<比较宪法（上、下册）>>

编辑推荐

《比较宪法:案例与评析(套装上下册)》是21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之一。

<<比较宪法（上、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